

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5次專案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麗瓊

紀錄：葉娟好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LEVEL1訓練優良案例頒獎及分享。(報告單位：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決定：

一、洽悉。

二、社工是創造幸福的工作，感謝基隆市及桃園市案例分析，也感謝各地方政府社工人員幫助個案及其家庭朝正向發展，每位社工都是別人的天使。

三、請社工司規劃編製社會安全網案例專冊，半年內建立案例分析架構，1年內將社會工作服務內容與案例彙整成冊，傳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概念，讓更多人理解社會工作，藉以促進社會和諧。

案由二：脆弱家庭育兒指導執行概況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今(108)年有13縣市、109年則有9縣市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方案，請社家署將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的結果納入分析，完整呈現全國資料。
- 三、請地方政府協助轉達，若育兒指導員於提供親職教育服務時，發現個案有其他福利服務需求，可主動善用1957福利諮詢專線進行轉介。

案由三：社安網集中派案及分流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部保護服務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集中派案機制於108年10月正式上線後，改派案件比率已有下降，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努力，共同維護個案及其家庭權益。
- 三、請保護司持續蒐集縣市依現行指標進行分級分類分流但仍無法明確分類案例，如無加害人依指標卻被分為兒少保護案件，將其納入後續指標研修與人力分配檢討，並加強各指標的教育訓練。

案由四：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情形。(報告單位：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心口司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使用意見，亦請各地方政府使用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時，若有遭遇使用問題，務必及時向本部反應，共同完善該系統功能。
- 三、本案請心口司依規劃期程與地方政府需求進行後續改版事宜。

案由五：兒童預防保健與健康發展績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國健署進一步分析當家庭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時，發現有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率。
- 三、請國健署加強兒科教育訓練，落實發展遲緩兒童轉介服務。
- 四、請國健署瞭解各地方政府107年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成果偏低原因。

案由六：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國健署與各地方政府持續推動，並整合產後6個月的追蹤關懷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讓發展遲緩幼兒、兒童能夠及早被發現。

肆、討論案

案由：有關已通報社會安全網案件，家長雙方爭取子女監護權過程，其子女就學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決議：

- 一、兒少之受教育權乃是最高原則，本案所提安置地點、安置時間長短皆不影響兒少受教育權，倘屬於跨區、跨縣市就讀問題，各縣市政府間應主動啟動橫向聯繫，並請落實教育部相關規定，以保障兒少就學權益。
- 二、本案請依既有行政規定辦理，倘個案有特殊狀況，請透過各地方政府局處平台溝通協調，主動協助解決。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保障警察同仁值勤安全，提請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介接警政 M-police 系統，使警政人員在執行時可獲得精神病患風險資訊，維護員警值勤安全。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

決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目的在於個案關懷訪視，並非維持治安，建議桃園市政府重新檢視警察同仁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之標準作業流程與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執行勤務的危機意識，防範於未然。

陸、主席裁示：請宜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於下次政策溝通平臺中，分享執行社會安全網之現況、執行經驗、遭遇問題與建議，並說明各局處在網絡當中服務之績效。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捌、散會。(中午12時25分)